

济宁市投资促进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投资促进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投资促进局联系（地址：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F0421 室，联系电话：0537-3233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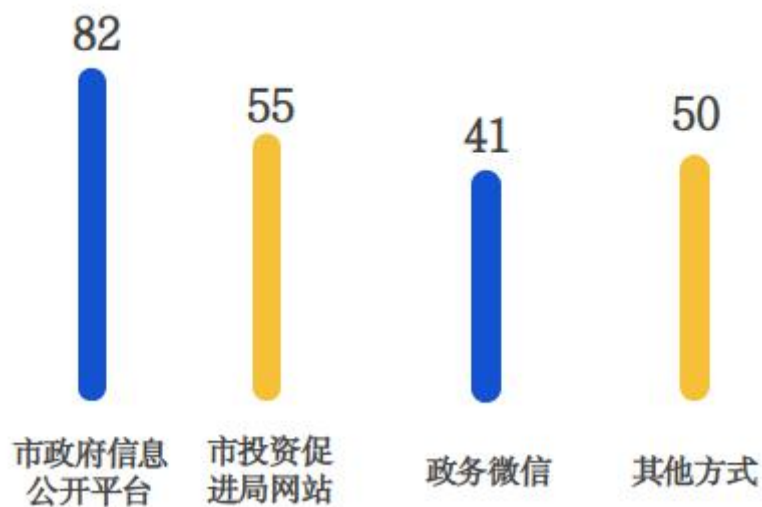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投资促进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全市信息公开工作统一要求，立足单位职能，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内容，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公开政务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有力辅助和促进

了其他工作的开展，并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对政府政务信息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78条。其中，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我局概况、财政预决算、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公开承诺事项等信息82条；通过市投资促进局网站公开信息55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41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数50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参加新闻发布会1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2篇。



2022年市投资促进局主动公开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及时接收本单位信息公开申请，认真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全面畅通受理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2022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市投资促进局近三年收到及办理依申请公开情况

序号	收到申请数	按时答复数	办结率	备注
2020 年	1	1	100%	
2021 年	0	—	—	
2022 年	1	1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和机制，明确负责科室与具体人员，确定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科室；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完善了《济宁市投资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重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工作；不断推进政策精准解读，丰富解读形式，进一步完善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容以及公开形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发挥济宁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政务公开主阵地作用，充分利用网络和信息平台，加大线上招商宣传力度，在局微信公众号增设了经验分享、项目推介、他山之石等栏目，对外宣传我市投资环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队伍建设，积极安排人员参加信

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素养；组织单位全体人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 1 次，进一步提高单位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和能力。明确栏目维护责任，确保网站维护工作机制顺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解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宣传广

度渠道需进一步拓展。

整改措施：一要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机制，压实各科室政务公开信息提报责任，督促各科室按时提供相关信息，提升了信息公开时效性；二要提高主动公开质量，运用图解图表、视频音频等方式，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总结 2022 年对《济宁市社会招商奖励办法》采用的数字图文解读、视频解读和新闻发布等解读工作经验，进一步丰富解读方式；三要用好政务新媒体发布平台，拓展公开广度深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在 2022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推介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先进招商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四要加强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持续提高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新时期新形势下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提高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报告事项如下：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我局 2022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也无收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投资促进局在市政府办的指导下，将政务公开作为高效履职尽责、提升招商实效的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一是领导高

度重视，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结合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制定了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充分利用网站和新媒体开展政策发布和信息公开。在局网站设立了“政策法规”专栏，及时宣传发布我市制定出台的有关招商引资政策；在微信公众号设立了多个专栏，及时向客商宣传推介政策环境。三是不断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投资促进局制定了《济宁市社会招商奖励办法》。起草过程中，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多方征求意见，与市司法局、相关专家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会议，召开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对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四是及时发现改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季度考核要求和查验反馈的问题，及时查缺补漏，做到即知即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标准。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市投资促进局共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11件，主办6件，协办5件；政协提案15件，主办14件，协办1件，其中1件市政府主要领导领办重点提案。所有建议、提案均按要求及时进行了答复，并逐一公开了具体回复和办理情况。

（四）年度政务公开创新情况

在局微信公众号增设经验分享、项目推介、他山之石等政务信息公开栏目，通过实施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对外宣传我市投资环境，拓宽招商信息发布渠道。

济宁市投资促进局

2023年1月31日